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泌阳县牛羊布病防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6-95

甲方：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1 乙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为泌阳县境内指定区域的牛羊提供布鲁氏菌病防疫服务，具体包括：

- (1) 牛羊布病疫苗免疫注射；
- (2) 免疫档案建立（含免疫登记、影像资料等）；
- (3) 免疫标识（耳标）佩戴；
- (4) 废弃疫苗瓶等防疫废弃物的规范收集处理；
- (5) 防疫法律法规宣传及养殖户指导；
- (6) 按要求完成抽样监测配合工作。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布鲁氏菌病免疫接种技术规范》及《2026年驻马店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实施防疫服务。

1.3 甲方仅负责提供布鲁氏菌病疫苗，乙方负责组织实施防疫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物资、交通、统计等全部配套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2.1 服务期限：

防疫服务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结束，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适当顺延。

2.2 服务地点：泌阳县全境。

2.3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防疫任务，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免疫档案和总结报告。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报价

3.1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元（¥44元），该价格总计为牛和羊报价之和。

3.2 计价方式：牛 26.5 元/头，羊 17.5 元/头，最终按实际免疫数量据实计算，服务金额不得超过 16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3.3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员薪酬、设备使用、交通、通讯、税费、社保、管理费等全部费用；除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人员与设备要求

4.1 乙方应确保投入本项目的持有《执业兽医资格证》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并提供用工合同及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4.2 乙方应配备内循环疫苗、连续投药器、防护服等防疫服务所必需的设备。

4.3 乙方应确保所有参与防疫的人员接受过布病防疫专项培训，掌握疫苗操作规范和生物安全防护要求。

4.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

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与验收

5.1 服务质量标准：

(1) 牛、羊布病应免免疫密度达到 100%（畜主拒绝免疫的除外，拒绝免疫的须由畜主签字确认并备注原因）；

(2) 免疫建档率达到 100%；

(3) 免疫标识（耳标）佩戴率达到 100%；

(4) 免疫结束后，被抽检牛羊布鲁氏菌病抗体阳转率达到国家标准（按疫苗类型适用相应标准）；

(5) 废弃物处理符合环保和生物安全要求。

5.2 验收程序：

(1) 乙方完成全部防疫任务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免疫档案资料。

(2)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按已免户数的 10% 进行抽查，并对被免牛羊群体进行抗体检测，检测方法采用 GB/T 18646-2025《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中规定的抗体检测方法。

(3)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进行补免补防，直至验收合格。补免补防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不合格且经补免补防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部分的服务费用,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及影像资料, 免疫结束后应将全部免疫资料移交甲方保存。免疫档案和数据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提出支付服务申请, 甲方按程序申请资金支付。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防疫服务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检查,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设备配备等情况。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时间节点推进防疫工作。

7.3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7.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8.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时限要求完成防疫服务。

8.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

8.4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防疫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因防疫操作造成的人身伤害(含感染布病等人畜共患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8.5 乙方应自行处理与防疫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劳务关系, 因劳动纠纷或工伤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8.6 乙方在防疫过程中应做好自身防护, 因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导致的人身损害, 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免疫副反应处理

9.1 因免疫注射导致牛羊出现副反应或死亡的, 应由乙方做好畜主的解释和安抚工作。所有的补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2 免疫副反应死亡的补偿标准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转包与分包

10.1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0.2 以下情形视为变相转包或分包：

(1) 以“劳务外包”“合作实施”“委托执行”等名义将核心防疫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2) 将防疫服务费的主要部分支付给第三方的；

(3) 由第三方人员以乙方名义实际实施防疫服务的。

10.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完成防疫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1.3 乙方在防疫过程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免疫记录、虚报免疫数量、使用不合格疫苗替代等）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4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故意或过失行为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第三方承担的法律风险，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2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违反第十条关于转包分包约定的；

(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超过 30 日的；

(3) 乙方服务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4) 乙方在防疫服务中弄虚作假的；

(5)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 10 日内仍未纠正的；

(6)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公共利益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12.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防疫工作的交接和过渡安排,确保防疫服务不出现空档。

12.4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给予合理赔偿或补偿。

第十三条 保密与数据归属

13.1 乙方在防疫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养殖户信息、防疫数据、监测结果等)属于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

13.2 防疫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数据、档案、影像资料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应将全部资料原件移交甲方,不得留存副本(法律法规要求留存的除外)。

13.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4.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日,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4.4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火灾等)、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等。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6.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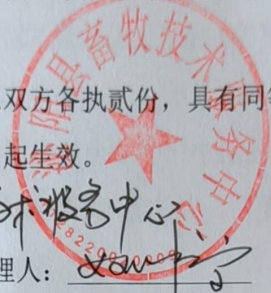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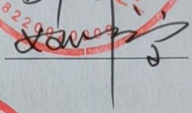
16.2 上述文件之间如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在先者优先解释。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新疆畜牧兽医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91-3968719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工业园区金屯路109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百园路支行

账号: 991905563410650

签订日期: 2026 年 12 月 8 日

泌阳县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泌财竞谈采购-2026-95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2026 年泌阳县牛羊布病防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6-95），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泌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牛：26.5 元/头，羊：17.5 元/只，合计：44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联系并按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人：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千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9 年 9 月 24 日

关于 2026 年泌阳县牛羊布病防疫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合同备案的情况说明

县财政局：

我中心 2026 年布病防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6-95），在招标时，按照每头单价进行招标，成交金额牛：26.5 元/头，羊：17.5 元/只，本项目无固定合同总价，需要防疫结束以验收数据实结算，根据历年防疫情况预估金额 160 万元，按照营商环境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需要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备案，因此按照预估金额牛备案 1000 头，26500 元，羊备案 1000 头，17500 元，总计 44000 元，具体金额以验收实际数量据实核算。

因本项目服务期限 70 天，服务结束按照实际验收结果对剩余金额再次备案。

特此说明！

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2026 年 10 月 8 日



陈明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的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2026 年泌阳县牛羊布病防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2026 年泌阳县牛羊布病防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A 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7 人，营业收入为 72165.305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391.82718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